

## 中山市沙溪镇华春食品厂扩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

根据相关要求，中山市华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对《中山市沙溪镇华春食品厂扩建项目》的竣工日期（2024年12月29日）及调试起止日期（2025年3月27日-2025年12月31日）公示进行信息公示，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，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，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### 一、建设项目情况简述

**项目名称：**中山市沙溪镇华春食品厂扩建项目

**建设单位：**中山市华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**建设概况：**中山市华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沙溪镇圣狮村康业路17号首层1-3卡（中心位置：113°17'40.61"E、22°32'6.97"N）。扩建后项目总投资100万元，环保投资5万元，用地面积2432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2432m<sup>2</sup>；年产湿米粉2500吨、湿粉条3500吨、淀粉制品4500吨；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原项目法人由“颜春燕”变更为“谢春归”，经营主体由“中山市沙溪镇华春食品厂”转让给“中山市华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”继续经营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保持不变，仅项目实施的主体发生变化，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仍按原环评及批复执行。

项目劳动员工30人，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；每天工作8小时，年工作300天，夜间不生产。

项目将原有的1台4T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淘汰，更换为1台4T燃天然气锅炉，锅炉废气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器+碱液喷淋处理改为直接排放，其余不变。变动内容已于2024年12月编制非重大论证报告并出具专家意见。

现项目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完成，现进行竣工及调试公示。

---

## 二、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

### 1、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：

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，排水水质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嘉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，最终汇入石岐河；生产废水和再生浓盐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### 2、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：

①FQ-16335锅炉废气(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、颗粒物、CO和林格曼黑度),收集后由36m排气筒直接排放。

②投料工序粉尘废气,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### 3、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：

本项目通过采取设备降噪、加装隔声屏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，项目运营噪声也不会对周围居民以及员工正常日常生活产生影响，其布置是合理的。

### 4、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：

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；包装废料、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；废离子树脂等危险废物。其中，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，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；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采取以上措施后，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。

建设单位：中山市华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杨生 联系电话：13318258707

邮 箱：1356853059@qq.com

